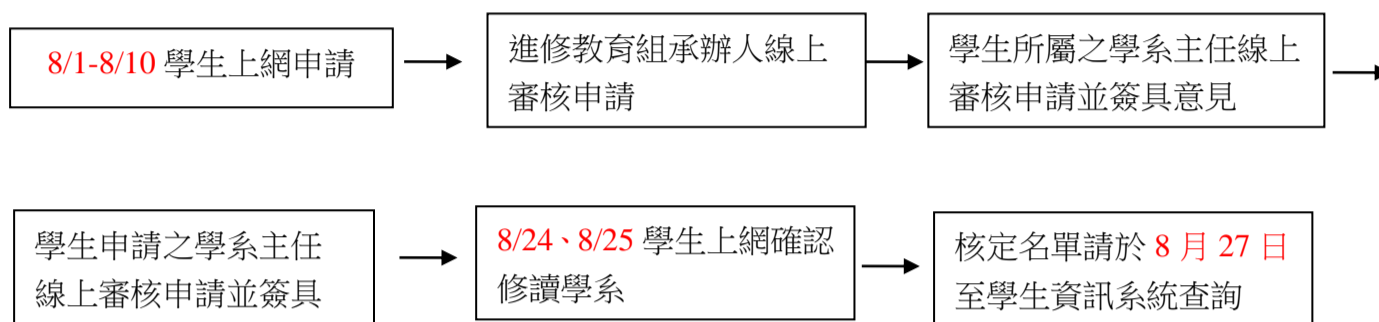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 雙主修、輔系線上申請流程及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壹、申請作業時間：

本校欲修習雙主修學位或輔系的同學，各學系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請，但同學務必於 8 月 24 日、25 日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核准修讀學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學位或輔系最多各以二學系為限，且核准後須擇一修習），倘未於上述日期確認，系統自動以第一志願學系進行確認，若雙主修或輔系均核准為同一學系時，系統將確認雙主修學系為優先志願；核定名單請於 8 月 27 日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不另行公告。

貳、申請流程：



*擬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的同學，若有成績未到之科目，請與該任課教師或開課學系連繫儘速補送成績，始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規定，否則申請期限截止，即無法再(補)申請。

參、申請資格：

一、本校共同規定: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二條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 (二)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
- (三)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 (四)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

*備註：因採線上申請作業，只需上網填寫資料，不需另附歷年成績單。

：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不開放雙主修暨輔系之申請。

二、學系規定：

學系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法律學系	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輔系之學生，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招收人數最多招收雙主修 5 人，輔系生 5 名。 二、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依本辦法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三、招收標準：以招收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生為限。又，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以申請截止日註冊組提供之成績、班排名為審核依據。若遇名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老師審議決定之。 四、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轉系、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法律學系招收轉系、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連結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wp-content/uploads/6828a67b0584c9e44c2c9a2cc6d2ad73.pdf 	陳助教 (三峡)67656 (臺北)18174
企業管理學系	申請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其申請時，前兩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陳助教 (臺北)18112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申請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前兩學期成績「均須」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五。	張助教 (三峽)66856 (臺北)18066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申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前兩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均須」在原班前百分之五十。 相關辦法連結如下：首頁>進修學士班暨多元培力>雙主修與輔系 http://www.rebe.ntpu.edu.tw/zh_tw/E/05	李助教 (三峽)67410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本系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之標準如下： 1、外系生修習本系輔系資格：須前2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65(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5(含)%以內。 2、外系生修習本系雙主修資格：須前2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0(含)%以內。 3、通過本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者，限擇一修習之。 4、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本系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連結網址 https://pa.ntpu.edu.tw/index.php/ch/about/law_more/63 6、相關修習課程與資格相關網址 https://pa.ntpu.edu.tw/index.php/ch/course/index/7/46	蘇助教 (臺北)18342
財政學系	本系招收「雙主修生」之標準如下： 以招收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八十分以上之學生。相關網址 http://finc.ntpu.edu.tw/rule-student 本系招收「輔系生」之標準如下： 輔系之學生，其申請資格與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相關網址： https://finc.ntpu.edu.tw/rule-student	林助教 (三峽)67383

社會工作學系	<p>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名額總數以各班十名為限，包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下之跨校雙主修與輔系名額。若各班申請者超過十名，則由本系組成小組就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及排列錄取順序。</p> <p>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p> <p>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p> <p>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標準如下：</p> <p>一、以招收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均八十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三十之學生為限。</p> <p>二、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相同者，以大一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大一國文已抵免學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為憑。</p> <p>申請為本系雙主修、輔系生，限擇一行之。</p> <p>相關辦法連結如下：</p> <p>https://www.sw.ntp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822</p>	許助教 (三峽)67013
經濟學系	<p>雙主修之申請資格：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輔系之申請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p> <p>申請前請務必詳閱以下相關規定。</p> <p>雙主修辦法 http://www.econ.ntpu.edu.tw/way/way_more.php?id=24</p> <p>雙主修課程 http://www.econ.ntpu.edu.tw/course/newcourse_more.php?id=23</p> <p>輔系辦法 http://www.econ.ntpu.edu.tw/way/way_more.php?id=25</p> <p>輔系課程 http://www.econ.ntpu.edu.tw/course/newcourse_more.php?id=22</p>	蕭助教 (三峽)67151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p>申請本學程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申請資格與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並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後招收。</p> <p>相關網址 http://www.dma.ntpu.edu.tw/index.php/downloads/download_more/id/5.html</p>	廖助教 (三峽)66314 (臺北)18268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各系之公告